

110年8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教師成績考核

教育部1100729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經依法解聘、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或另予成績考核。

(2)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3)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

(4)增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5)考核會委員執行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防疫公假

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渠等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疫苗之行為(含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完成接種疫苗者)，得由各校核予公假。

3. 寒暑假交通費

未兼行政之教師於寒暑假到校，如係經學校各處室指派加班或備課(自行到校備課不得請領)，即得依上下勤交通事實請領交通補助費。如經學校指派加班或備課，但係以居家遠距(居家線上)方式辦理，因無上下勤交通事實，仍不得支領交通費。

4. 學歷改敘

因應疫情影響，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

5. 重要事項

(1)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視訊甄選結果:音樂科梁蕙師、專任輔導科林佳樺師、英語科賀文新師、視藝科林菩馨師、表藝科林居延、蔡明瑾師、生活科技科賴淑絹、陳筠婷師、資訊科技科葛顯亭、何文榕師、特教科盧仕祐、林佩蓁、傅榮德師，計13人，目前視藝科仍有代理教師缺額1名招考中。

(2)109學年度預借教師考核獎金，預計8月30日入帳。